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513號

原　　告　李筑筠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1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AB38207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19時7分許，行駛至國道1號南向車道（林口A出口）處（下稱系爭路段），向左變換車道時，未全程使用左側方向燈，有「行駛高速公路，未依規定變換車道（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）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。民眾於114年10月16日檢附錄影檔案檢舉前開違規行為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審認確有前開違規行為後，於114年11月25日製單舉發，於114年11月26日移送被告。原告不服舉發，於115年3月10日為陳述、嗣請求開立裁決書，

被告於115年4月17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-ZAB382072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5年4月21日送達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於115年5月6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，欲向左變換車道時，已顯示左側方向燈光，充分使後方及周邊車輛預見行車動向，規範義務目的已達成，不構成系爭違規行，且無故意或過失。

㈡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暨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，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行經系爭路段，向左變換車道時，雖曾顯示左側方向燈光，惟於局部車身進入左側車道後，即未再顯示左側方向燈光，而未全程使用左側方向燈，自有「行駛高速公路，未依規定變換車道(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）」之系爭違規行為。

㈡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、2、6款：「行車遇有轉向、減速暫停、讓車、倒車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右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.....。二、左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.....。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。」、第102條第1項第4、5款：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四、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.....。五、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.....。」、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

人，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：二、左（右）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（右）邊方向燈光；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**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**。」

2.處罰條例第33條第6項所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：「汽車在行駛途中，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，並不得有下列情形：二、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。」

3.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3,0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：四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」

4.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3,000元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定有明文。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，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，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㈡經查：

1.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「行駛高速公路，未依規定變換車道（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）」之系爭違規行為，及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，亦堪認定。

2.至原告固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，欲向左變換車道時，已顯示左側方向燈光，充分使後方及周邊車輛預見行車動向，規範義務目的已達成，不構成系爭違規行，且無故意或過失云云。然而，⑴自舉發機關從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中，可見系爭車輛甫向左變換車道時，雖曾顯示左側方向燈光，惟於局部車身進入內側車道

後，即未再顯示左側方向燈光，而未全程使用左側方向燈，（見本院卷第87至93頁），足證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，且無相關證據，可徵其有不能注意情狀，自有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的過失。⑵至原告主張曾顯示方向燈光，即充分使後方及周邊車輛預見行車動向，規範義務目的已達成云云，顯與前開法令規範所課義務內容（應顯示至完成變換車道）不符，自非可採。⑶此外，系爭車輛於變換車道過程中、未完成變換車道前，倘因車輛機械作動，自動熄滅方向燈，駕駛人仍得再次使用方向燈，直至完成變換車道，亦難認原告有不能注意情狀，其就系爭違規行為，仍具有過失。⑷從而，原告據前詞主張其無系爭違規行為或主觀責任條件云云，均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,000元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